

2014 出口退稅立新規 外貿企業“先征后退”是否有變 註冊香港公司（多圖） （下載）



2014年1月1日開始，財政部開始執行《關於防范稅收風險若干增值稅政策的通知》（下稱《通知》）。這個《通知》明確，目的為進一步堵塞稅收漏洞，防范打擊虛開增值稅專用發票和騙取出口退稅違法行為。業內人士開始擔心這個新規會誤傷到小企業，一位專為中小企業提供一站式外貿服務的業內人士說：“由于中小企業一般資金都比較緊張，我們一般當即就把退稅墊付給他們，之后自己再找稅務部門拿稅，僅向企業收取一點滯后周期的利息。”註冊香港公司

出口貨物退稅制度，是一個國家稅收的重要組成部分。出口退稅主要是通過退還出口貨物的國內已納稅款來平衡國內產品的稅收負擔，使本國產品以不含稅成本進入國際市場，與國外產品在同等條件下進行競爭，從而增強競爭能力，擴大出口創匯。出口貨物退（免，Export Rebates）稅，簡稱出口退稅，是指對出口貨物退還其在國內生產和流通環節實際繳納的產品稅、增值稅、營業稅和特別消費稅。

企業申請出口退稅的條件有哪些？

（1）必須是增值稅、消費稅征收範圍內的貨物。增值稅、消費稅的征收範圍，包括除直接向農業生產者收購的免稅農產品以外的所有增值稅應稅貨物，以及煙、酒、化妝品等11類列舉征收消費稅的消費品。

之所以必須具備這一條件，是因為出口貨物退（免）稅只能對已經征收過增值稅、消費稅的貨物退還或免征其已納稅額和應納稅額。未征收增值稅、消費稅的貨物（包括國家規定免稅的貨物）不能退稅，以充分體現“未征不退”的原則。

(2) 必須是報關離境出口的貨物。所謂出口，即輸出關口，它包括自營出口和委托代理出口兩種形式。區別貨物是否報關離境出口，是確定貨物是否屬於退（免）稅範圍的主要標準之一。凡在國內銷售、不報關離境的貨物，除另有規定者外，不論出口企業是以外匯還是以人民幣結算，也不論出口企業在財務上如何處理，均不得視為出口貨物予以退稅。**註冊香港公司**

對在境內銷售收取外匯的貨物，如賓館、飯店等收取外匯的貨物等等，因其不符合離境出口條件，均不能給予退（免）稅。

(3) 必須是在財務上作出口銷售處理的貨物。出口貨物只有在財務上作出口銷售處理后，才能辦理退（免）稅。也就是說，出口退（免）稅的規定只適用於貿易性的出口貨物，而對非貿易性的出口貨物，如捐贈的禮品、在國內個人購買并自帶出境的貨物（另有規定者除外）、樣品、展品、郵寄品等等，因其一般在財務上不作銷售處理，故按照現行規定不能退（免）稅。

(4) 必須是已收匯并經核銷的貨物。按照現行規定，出口企業申請辦理退（免）稅的出口貨物，必須是已收外匯并經外匯管理部門核銷的貨物。

國家規定外貿企業出口的貨物必須要同時具備以上 4 個條件。生產企業（包括有進出口經營權的生產企業、委托外貿企業代理出口的生產企業、外商投資企業，下同）申請辦理出口貨物退（免）稅時必須增加一個條件，即申請退（免）稅的貨物必須是生產企業的自產貨物或視同自產貨物才能辦理退（免）稅。**外貿企業出口退稅**



外貿企業“先征后退”的計算方法：**設立香港公司**

1.外貿企業以及實行外貿企業財務制度的工貿企業收購貨物出口，其出口銷售環節的增值稅免征；

2.其收購貨物的成本部分，因外貿企業在支付收購貨款的同時也支付了生產經營該類商品的企業已納的增值稅稅款，因此，在貨物出口后按收購成本與退稅率計算退稅退還給外貿企業.

3.征、退稅之差計入企業成本。

4. 外貿企業出口貨物增值稅的計算應依據購進出口貨物增值稅專用發票上所註明的進項稅額和退稅率計算。其計算公式為： 應退稅額=外貿收購不含增值稅購進金額×退稅率。

<http://www.smartteam.hk>